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7月28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伍亿元人民币并由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由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伍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提供了担保,同意公司按每年0.5%的费率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共计伍佰万元人民币。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1-040。

3、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肆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肆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由本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对外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2011-041。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涉及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实现房地产开发与持有性物业经营的协调发展和良性互动,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控股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公司")为平台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并根据需要对京华公司资产进行调整。

5、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京华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31.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京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京华公司70%的股权,香港皓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年")持有京华公司30%的股权。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30%、京华公司占45%、香港皓年占25%。

现为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拟将京华公司所持联宝公司45%股权按京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让给京华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将31.5%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35.05万元,评估价值为18,433.92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8.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56.88万元,评估价值为3,356.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78.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77.04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11.04%。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京华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联宝公司31.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以联宝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749.27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本项股权转让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京华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13.5%股权转让给香港皓年有限公司的议案》。

京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京华公司70%的股权,香港皓年持有京华公司30%的股权。联宝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30%、京华公司占45%、香港皓年占25%。

现为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拟将京华公司所持联宝公司45%股权按京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让给京华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将1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皓年。

由于香港皓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股权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加此项议案表决的董事人数为6人。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议案。

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35.05万元,评估价值为18,433.92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8.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56.88万元,评估价值为3,356.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78.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77.04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11.04%。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京华公司以协议方式将联宝公司13.5%股权转让给香港皓年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35.4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1-042。

7、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决定于2011年8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8月23日(周二)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五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肆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8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参加会议办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22日(周一),上午9:00-11:00时,下午1:00-4:00时。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大厦D座9层902室公司证券部。

4.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241号

摘　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京华房产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关于股份公司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涉及京华公司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份公司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涉及京华公司有关事项的决议》(首开董会[2011]21号),京华房产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是反映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协议转让股权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35.05万元,评估价值为18,433.92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8.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56.88万元,评估价值为3,356.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78.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77.04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11.0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8,794.51	8,794.51	-	-
2	非流动资产	8,140.54	9,639.41	1,498.88	18.4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7,948.17	9,445.80	1,497.63	18.84
8	固定资产	22.10	23.35	1.25	5.66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7	170.2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6,935.05	18,433.92	1,498.88	8.85
21	流动负债	3,356.88	3,356.88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3,356.88	3,356.88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78.17	15,077.04	1,498.88	11.0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40.68万元人民币,与企业账面净资产13,578.17万元相比减值3,137.48万元,减值率23.11%。

(三)确定评估结论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资产基础法较账面净资产高,收益法比账面净资产低。

本次所采用的资产基础法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了收益途径来计算其价值,而整体的收益法中又考虑了期间费用,资本性支出等因素最终得出评估结论,这样使得结果较资产基础法来讲存在了一定的不确定性,故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评估,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5,077.04万元人民币,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柒万零肆佰元整。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在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起,至2011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注册资产评估师:郜治宙

注册资产评估师:张俊明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4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泰")。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肆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叁拾陆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下属企业苏州永泰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肆亿元人民币房地产信托贷款,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苏州永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此项担保实施后,公司对苏州永泰公司担保总额为陆亿柒千万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永泰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苏州相城区元和街道嘉元路959号5楼,法定代表人:赵亦军。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截至2011年0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12,509.67万元,负债总额104,038.70万元,净资产8,470.97万元,资产负债率92.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永泰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为肆亿元人民币房地产信托贷款,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提供以上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苏州项目的开发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苏州永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苏州永泰公司201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叁拾陆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4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伍亿元,期限两年。由公司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并进行了一定的下浮,公司按0.5%的费率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股份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5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按担保金额的0.5%,即每年250万元人民币,两年共计5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股份公司在签署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人民币250万元,2012年7月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用250万元。

担保期限:两年。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确定支付比例为担保金额的0.5%。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顺利取得信托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1-04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13.5%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香港皓年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1年7月28日召开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京华房产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13.5%股权转让给香港皓年有限公司的议案》。

京华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京华公司70%的股权,香港皓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皓年")持有京华公司30%的股权。联宝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30%、京华公司占45%、香港皓年占25%。

现为设立首开商业地产公司,拟将京华公司所持联宝公司45%股权按京华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转让给京华公司现有股东,其中将13.5%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皓年。

由于香港皓年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股权转让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审议。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王少武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香港皓年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公司负责人:朱丹。公司主营业务:物业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标的情况:

北京联宝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宝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26日,注册资金为12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王源。联宝公司共有三家股东,其中本公司出资360万美元,占其30%股份;京华公司出资540万美元,占其45%股份;香港皓年出资300万美元,占其25%股份。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西里7号楼1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在规划范围内进行商品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及相关的物业经营管理。

2、交易价格: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联宝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0年9月30日,联宝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935.05万元,评估价值为18,433.92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8.8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56.88万元,评估价值为3,356.8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578.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5,077.04万元,增值额为1,498.88万元,增值率为11.04%。

此次股权转让,以联宝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定价依据,以净资产价值乘以京华公司转让给香港皓年的联宝公司13.5%股权,即为此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此计算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35.4万元。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本项股权转让的评估结果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定价政策:截至2010年9月30日,联宝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5,077.04万元,评估增值1,498.88万元,增值率为11.04%,主要是联宝公司持有用于出租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此次股权转让时,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转让联宝公司13.5%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2,035.4万元。

四、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将调整、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此次关联交易,有关转让价格依据对联宝公司进行评估后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价格的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的利益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四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1-046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4,947,963.55	439,895,214.87	19.33%
营业利润	47,339,321.97	30,475,848.51	55.33%
利润总额	47,996,300.43	32,865,234.92	4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71,364.08	23,968,793.98	4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3	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9.60%	-5.0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09,543,203.55	902,173,373.8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4,505,614.41	721,254,250.34	3.22%
股本	232,200,000.00	129,000,000.00	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1	5.59	-42.58%

注:1、上表中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本期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4,947,963.55元,同比增长19.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571,364.08元,同比增长40.06%。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6,863,473.46元,同比增长55.33%,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和农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提升。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5,131,065.51元、9,602,570.10元,同比增长46.04%、40.06%,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加。

报告期末,股本总额232,200,000.00元,比本报告期初增加103,200,000.00元,增长80.00%,原因是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21元,比本报告期初减少2.38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股本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4月23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增长幅度为:10.00%~4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71,364.0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06%,与前次业绩预计相比增长幅度增加了0.06%。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农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提升,主要产品经营业绩略好于预期。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18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4,153,029.32	105,772,126.02	-10.99%
营业利润	-19,076,509.63	-17,380,744.63	-9.76%
利润总额	-19,091,561.98	-17,026,247.15	-1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74,832.74	-17,017,755.63	-12.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43	-0.1020	-1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1%	-11.45%	-12.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4,421,859.52	281,657,376.18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914,591.14	88,989,423.88	-21.43%
股本	166,894,000.00	166,89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4189	0.5332	-21.4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1-6月,公司通过提高销售价格、压缩费用开支和调整订单结构,从而遏制现金流快速减少势头,但也导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另由于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及流动资金不足,产能利用率低,固定支出较大,经营业绩依旧处于亏损状态。

201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4,153,029.32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0.99%;实现营业利润-19,076,509.63元,较去年同期增亏9.76%;实现利润总额-19,091,561.98元,较去年同期增亏12.13%;实现净利润-19,074,832.74元,较去年同期增亏12.09%。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1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4月19日披露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所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顾宏言先生、财务负责人朱卫红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田爱萍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7,103,611.47	492,234,975.87	-1.04%
营业利润	21,995,693.44	21,534,668.59	2.14%
利润总额	26,857,587.82	27,439,012.07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31,806.21	21,545,155.49	-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1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	3.14%	-0.2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0,333,287.45	1,270,538,107.21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98,488,842.91	710,497,390.90	-1.69%
股本	218,431,000.00	218,431,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3.25	-1.5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将渠道推进和产品推广相结合,产品销售结构优化,部分产品价格提高,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由于流动资金贷款增加,致使财务费用有所上升;同时由于国内销售渠道拓展,销售费用有一定幅度增长,致使报告期内净利润略有下降。2011年1-6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1.04%,营业利润同比增加2.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3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基本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中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一致。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戴国平、总经理王君平、财务总监冯晔锋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1-01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00,920,133.11	1,145,081,307.18	66.01%
营业利润	58,398,762.39	41,854,128.76	39.53%
利润总额	58,683,174.14	42,150,068.09	3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45,241.70	30,689,639.29	3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2	0.269	3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7%	6.68%	1.7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6,849,857.22	1,942,183,034.5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949,468.72	486,249,745.32	1.17%
股本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15	4.265	1.17%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2011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由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增幅较大,而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低于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同时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新增应收账款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有所增加,使得利润总额的增幅低于营业总收入的增幅。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0%至4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总会计师(如有)、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1—2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3,72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8.2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8月3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4,025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转增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直接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5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6年7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7月28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1、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36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60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总公司卖出股份所得资金将划入本公司账户归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 2、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清偿占用公司的款项,并在未来杜绝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1、股票未发生交易或转让; 2、已清偿资金占用,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 3、不存在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8月3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43,7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43,725,000	43,725,000	99.988	22.25	18.20	0
合计		43,725,000	43,725,000	99.988	22.25	18.20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730,062	18.202%	-43,725,000	5,062	0.00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3,725,000	18.20%	-43,725,000	0	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062	0.002%		5,062	0.002%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730,062	18.202%	-43,725,000	5,062	0.00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519,938	81.798%	+43,725,000	240,244,938	9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96,519,938	81.798%	+43,725,000	240,244,938	9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6,519,938	81.798%	+43,725,000	240,244,938	99.998%
三、股份总数	240,250,000	100.00%	0	240,250,0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67,750,000	28.20	24,025,000	10.00	43,725,000	18.20	未发生除解除限售外的股份变动情况
合计		67,750,000	28.20	24,025,000	10.00	43,725,000	18.2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3月8日	1	12,012,500	5.00%
2	2009年8月29日	1	12,012,500	5.00%
合计			24,025,000	1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涉及的即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信息信达所持限售股份43725000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截至2011年7月28日,未发生违反股改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厦门信达股份于2011年7月28日起可上市流通。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否;

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暂无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的计划。如果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14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7,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572,899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7月27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共计20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97%。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1-01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7月2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由于工作原因,公司董事长高明辉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

2、选举董事王兴先生接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3、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富生先生补选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事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此向高明辉先生于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股票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1-041

债券代码:126008 债券简称:08上汽债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9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2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35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